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纳入限额情况	8
三、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9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五、中介服务机构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申报发行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等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委托人、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发行的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项目	指	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3〕4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天津等12个省份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财预〔2023〕4号）
大财金〔2023〕98号		《关于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请示》（大财金〔2023〕9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债券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

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正文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债券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项目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

意见书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项目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 40 亿元，期限 10 年，由大连市财政局以直接认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资本金。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偿还本金。

（一）债券资金管理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部门是大连市财政局，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大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2000016540491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负责人	韦敏
登记机关	大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693604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寿斌
注册资本	755,018.9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信息如下：

证件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机构编码	B0261H22102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市财政局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转股协议存款签订正式合同。依据拟签订的《转股协议存款合同书》，如发生转股触发事件，转股协议存款将转为普通股。

根据《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在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后，债券资金可以由大连市财政局通过认购大连银行的转股协议存款的方式补充大连银行资本金。

二、纳入限额情况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债券额度 40 亿元，该专项债券发行债务限额已经纳入大连市 2023 年专项债务限额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6.42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大连银行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偿还来源主要为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利润。如经营管理不善，对后期的还本付息造成较大的压力和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大连银行依法对债券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开立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划转，保障到期偿付。

（二）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每年初针对到期债务，测算偿债缺口，筹集偿债准备金。

（三）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导致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大连银行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6.42 倍，项目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预计在市场利率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债券本息的偿还。同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大连银行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提高项目的经营利润以保障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大连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风险控制措施：大连银行根据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前瞻性加强流动性管控，加强日常监测，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二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同业机构流动性状况。三是抓好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持有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2MA100BDL3W，成立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2102，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现持有2017年9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10000051751285Y，且年度考核合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年度年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大连市财政局拟认购大连银行的转股协议存款以补充大连银行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服务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大连市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孙鹏

承办律师：金静霞

日期：2024年6月6日

封